

#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

黔教办函〔2015〕96号

## 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切实做好学生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省属普通高中：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切实做好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督厅〔2015〕1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深入开展预防溺水专题安全教育

多年来，溺水事故一直是学生死亡的“第一杀手”，夏季即将到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预防学生溺水摆在安全工作的突出位置，深刻吸取溺水事故教训，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溺水安全教育。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通过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预防溺水工作的社会面宣传。要创新安全教育形式，宣传介绍预防溺水安全常识，教育学生务必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确保防溺水教育落实到每一所学校、每一个班级、每一名学生，特别是农村学生、男学生、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使预防溺水常识生生尽知。切实提高学生预防溺水的警惕性和自觉性。

---



## 二、明确家长监护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通过家访、召开家长会等形式加强家校联系，提醒家长履行监护义务，明确家长在周末、假期等学生脱离学校管理期间的监护责任。要于5月31日前，将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印送至每一位学生的家长并回收回执，妥善保管。对于因外出打工等原因长期不在学生身边的学生家长，也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将附件送达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确保不漏一生。今后再发生学生溺水事故，各地在上报情况时要同时提交溺亡学生家长签字的回执。

## 三、建立防溺水联防、联控体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动提请当地党委、政府协调水利等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切实建立防溺水联防联控体系，把联防联控落实到每一个乡镇和街道、办事处，以村组（社区）为基本单位，在责任水域内落实防溺水要求，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隔离带、防护栏。切实做到危险水域有人巡、有人管、有人防，有效避免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

附件：1. 关于预防学生溺水事故切实做好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

2. 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督厅[2015]1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切实做好学生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4月13日，四川省巴中市3名学生溺水死亡；4月27日，辽宁省葫芦岛市6名学生校外野泳溺水死亡。这些事故连续发生，令人十分痛心。随着夏季到来，学生涉水、游泳行为增多，为切实避免溺水事故，保障学生安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从溺水安全事故中吸取深刻教训，将安全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预防上来，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溺水安全教育。要通过当地新



闻媒体、校园网、校园广播、宣传栏、班团会等传统载体以及QQ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介绍预防溺水安全常识，落实好教育部防溺水工作“六不准”要求，切实提高学生预防溺水的警惕性和自觉性。近期，各学校要广泛开展一次预防溺水教育活动，切实保障学生安全。

二、做好危险水域安全防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组织有关部门加强重点水域安全管理，普遍开展对学生溺水安全隐患排查巡查，及时在危险路段及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

三、完善溺水安全防范预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制订详细的安全防范预案，落实好安全责任制，为预防溺水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各学校要通过印发《告家长书》、家庭访问、家长会等形式，加强与家长的联系，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要严格学生请假制度，对未请假擅自离校的学生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了解学生离校的原因，并建立制度严格要求学生不得到危险水域嬉水或游泳。

四、健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对涉及学生溺水伤亡事故要及时报告。对于迟报或瞒报的要追究单位领导责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每一所中小学校、每一名学生、教师和家长，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

2015年4月29日

部内发送：部领导，部内各司（局）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5年4月30日印发

附件

## 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

尊敬的中小学生家长朋友：

溺水是造成中小學生意外死亡的第一杀手。春季以后，天气逐渐变热，溺水又将进入高发季，希望广大家长务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水施救。尤其要教育孩子遇到同伴溺水时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寻求成人帮助。

学生安全工作需要各方面尽心尽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为保障广大中小學生平安健康成长而努力。

祝您的孩子平安、健康、快乐！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2015年3月3日

### 回执

学校已通过  家访、 召开家长会、 邮寄的方式将《教育部致全国中小學生家长的一封信》交给我，我认真阅读了信的内容，了解了预防溺水的相关要求，一定承担起监护责任，确保孩子的安全（请在  处划√）。

学校名称：\_\_\_\_\_ 班级：\_\_\_\_\_

学生姓名：\_\_\_\_\_ 家长签字：\_\_\_\_\_

2015年 月 日